

西 江  
建 設 報

第 八 卷  
第 四 期

海 南 省 建 設 廳 出 版  
西 江 報 印 刷 局 印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西省建設廳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中央法規

技師登記法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本省法規

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

江西錫鑛局偵緝隊章程

修正江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規程

江西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獎懲暫行章程

命令

委任令

任命狀八十九件

委任令四件

訓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國府令查禁反動刊物時與潮及引擎月刊抄發原令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遵照萬國公約查禁淫刊等因轉飭認真查禁由(不另行文) 二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革命青年及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各等因轉飭遵辦由(不另行文) 二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工商部令案奉 國府公布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工商部令案准 內政部咨雲南摩芻縣改名雙柏縣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轉奉 中央黨部函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通飭遵辦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令關於建築總理銅像辦法一案等因轉飭遵辦由(不另行文) 二二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令發技師登記法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准 財部函知舉行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付款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准 內政部咨請取締銷售印刷共黨書籍辦法等因轉飭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二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發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建委會令案奉 國府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九江市政府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奉令馳赴廬山測量地圖仰即轉飭廬山管理局暨公安局妥為協助由 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案奉 國府令禁止黨務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案奉 國府令各行政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首都建設委員會通告成立并啓用關防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指令開本廳呈送錫礦局偵緝隊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應修改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合行仰知照由 三七

### 特 載

江西省建設廳十八年度第一期建設行政計劃表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三九  
四九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江西全省建設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附 錄

江西省建設廳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江西各縣建設局局長局員一覽表

五〇

五二

六三

七九

八〇

法

王  
藩

規

# 中央法規

##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發

第一條 凡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爲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介，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証。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并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并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接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并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旅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 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呈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二〇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術考試條例第二條乙項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長副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席聘請。襄同主持考試事宜。

第四條 本會爲職務分掌便利起見，設評判監察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評判監察若干人，由主席於國術教育體育專家內選聘。

監察辦事細則，暨評判規則，由各該處自定之。

第五條 本會關於考試辦法及程序，除斟酌本省情形，以明文公布變通者外，餘均依國術考試條例所規定者辦理。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辦本會文書紀錄及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七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雜費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鑛局偵緝隊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杜絕私營，保固業務起見，特設偵緝隊，專司偵查，截緝私營鑛砂，暨保護鑛區，及其交通區域，兼貨運輸之安寧等事宜。

第二條 偵緝隊，直隸於江西鑛局，受局長之監督指揮，并受各地鑛務分局長之調遣。

第三條 偵緝隊，應就各鑛區扼要地方，分隊駐防，並隨時梭巡，執行偵查截緝職務，所有鑛區，及其交通所經範圍，凡遇土匪共匪侵擾時，當盡力抵禦防衛。

第四條 偵緝隊除專司第一三兩條指定職務外，不得干預別事。

第五條 偵緝隊應規定時間，由隊長督飭各分隊長，教授隊兵以簡要學術。

第六條 偵緝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書記員一員，特務員一員，司書四員，勤務四名，班長十名，隊兵九十名，伙夫十一名，馬夫一名，其編制另表定之。

第七條 偵緝隊官佐之職責如次。

(甲)隊長秉承 長官命令，管轄全隊官佐隊兵，計劃指揮各分隊，維持鑛區，保護輸運，偵查截緝私營鑛砂，及官佐隊兵訓練事宜。

(乙)分隊長秉承隊長命令，管轄并督率各該隊員兵，辦理維持鑛區，保護輸運，偵查截緝私營鑛砂，及員兵之訓練事宜。

(丙)書記員秉承隊長，辦理全隊文書收發撰繕保管等事務。

(丁)特務員兼承隊長，管理全隊鎗械服裝餉項出納，及其冊籍之處理保管等事務。

(戊)司書兼承書記員分隊長，繕錄文書保管案卷等事務。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呈奉 江西省建設廳核定，轉呈 省政府備案。

### 修正江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建設局，為全縣建設行政機關，辦理全縣一切建設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建設局，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局長一人。

二•局員三人。

第三條 局長受建設廳長，與該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一切建設行政事宜。

第四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掌下列三股事項。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及保存事項。

2•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關於圖書表冊等管理事項。

4•關於全縣建設經費之籌劃清查事項。

5•關於預算計算之編製，及出納事項。



6 ● 關於各種調查統計之編纂事項。

7 ● 關於農工區區內之組織，及勞資仲裁合作事項。

8 ● 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9 ● 其他不屬於二二三兩股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1 ● 關於農林漁牧不利之指導監督事項。

2 ● 關於特產品之獎勵事項。

3 ● 關於荒山地之墾闢事項。

4 ● 關於工商事業之設施整理事項。

5 ● 關於鑛產之調查事項。

6 ● 關於本股職掌應行調查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1 ● 關於縣道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2 ● 關於市場之管理改良事項。

3 ● 關於河道之疏濬及航運事項。

4 ● 關於公園建築事項。

5 ● 關於其他公用及交通事項。

6. 關於本股職掌應行調查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視事務之繁簡，經費之多寡，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縣建設局，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局長及各職員俸給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江西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獎懲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西各縣建設局長之獎懲，暫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撤職。

第四條 局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酌量情節，予以獎勵。

一• 處理事務，毫無過失者。

第五條

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分別輕重，予以懲戒。

- 一•辦事敷衍，不知振作者。
- 二•長官飭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 三•全縣道路，不能如期修竣者。
- 四•全縣農林水利事業，辦理毫無成績者。
- 五•全縣工商鑛產，整理設施，毫無計劃者。
- 六•對全縣建設，無切實之計劃者。
- 七•有不良之嗜好，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者。

第六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王  
鑑  
書

命

# 委 令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八九號

任命鍾一鳴爲本廳技正此狀

兼代廳長周黃虹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江西省建設廳委任令 字第一七二號

令廖天一

茲派該員爲本廳特務員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兼代廳長周黃虹

江西省建設廳委任令 字第一七二號

令劉芸塵

茲派該員爲江西合作事業指導員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兼代廳長周黃虹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九十號

任命劉筱遂為本廳三等科員此狀

兼代廳長周貫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九三號

任命金一涵為本廳特務員此狀

兼代廳長周貫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江西省建設廳令 字第二零二號

令本廳二等科員林祥徽

該員辦事認真着照二等科員薪俸額實支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兼代廳長周貫虹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一百號

任命丁元為本廳一等辦事員此狀

兼代廳長周貫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任 命 狀 字 第 一 零 一 號

任 命 馬 次 梅 為 本 廳 三 等 科 員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實 庭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任 命 狀 字 第 一 零 二 號

任 命 柳 榮 壯 為 本 廳 二 等 辦 事 員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實 庭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任 命 狀 字 第 九 一 號

任 命 賈 節 之 為 萍 煤 武 昌 回 棧 管 理 員 此 狀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實 庭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委 任 令 字 第 一 七 二 號

令 張 守 謙

茲 委 派 該 員 為 南 萍 鐵 路 合 作 事 業 指 導 員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實 庭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一零三號

任命曹 俠爲德興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程 道爲橫峯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卅邦佐爲安遠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 度爲甯岡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傅家聲爲永豐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劉煥勳爲上猶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郭教經爲遂川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舒信經爲靖安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時正則爲彭澤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謝玉林爲興國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歐陽彥爲瑞昌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光明爲龍南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曹人傑爲南康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溫樂羣爲銅鼓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黎毅勇爲武甯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江 西 建 設 公 報

- 任命賴煥章爲新喻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培初爲定南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楊湖溥爲樂安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徐佐興爲玉山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周文爲樂平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夏水新爲萬年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嘉猷爲萬安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劉榮爲石城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余振球爲修水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趙明慎爲永修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黃漁濱爲廣昌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鍾文杏爲雲都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鍾獻驤爲會昌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謝榮春爲尋鄔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宗海爲永新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郭式華爲蓮花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任命黃昭軻爲崇義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兼代廳長周貫庭

江西省建設廳任命狀 字第一零四號

任命韓紹恩為玉山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鄒贊典為新建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楊士琳為南昌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張錫勳為豐城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張萃孫為武甯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邱正元為銅鼓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樊迪光為修水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賴平錄為奉新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鄧甫為崇仁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陳欣之為黎川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鄧步青為南城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張為幹為南豐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曾郁芬為資溪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王承誦為資溪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張迺安為貴溪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江 西 建 設 公 報

任命顧沛琦為廣豐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蕭作助為安遠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羅允恭為會昌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溫佑國為大庾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曾 拆為寧都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易國銓為宜春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黃則敬為萬載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辛照

任命龍道濟為上高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程天相為分宜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郭煥岐

任命陳元昊為清江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聶根

任命陳有嘉為峽江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劉寶德為新淦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戴 荃為吉安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國藩

任命謝雲鵬為泰和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曾 昌為萬安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劉光遠為安福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顏門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任命彭繼曾為高安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袁繼安為高安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熊師儔為宜豐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漆望明為宜豐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黃人強為都昌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劉侃為安義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胡益謙為鄱陽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彭挽球為樂平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徐廷謨為餘干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張定瀛為餘干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劉子昇為餘江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任命許堂荃為宜黃縣建設局局員此狀

兼代廳長周貫虹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 訓令

##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國府令查禁反動刊物時與潮及引擎月刊抄發原令飭屬遵照文

爲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內開，爲令飭中，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零號訓令，通飭查禁反動刊物，時與潮，又奉第四八二號訓令，查禁引擎月刊，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二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兩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府第四八零，及四八二號訓令各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抄發國府第四八〇號訓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時間與潮流社，刊行之「時與潮」月刊，係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該刊并無確實發行地址，其通訊處，係由上海郵箱一三八七號轉，理合檢同該刊第一卷第二期，呈請鈞會察核，轉函國民政府，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嚴切查禁，并通令各省各特別

市政府，一體查禁，以泯反動，而遏亂萌，至爲公便，等情，附呈送時與潮第一卷第一期一本，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并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禱，等由，附時與潮刊物一本，准此，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遏亂萌，爲要，此令。

抄發國府第四八三號訓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引擎社，編輯發行之引擎月刊創刊號，其論著及文藝作品，大抵主張唯物史觀，鼓吹階級鬥爭，顯係共產黨反動刊物，代售處爲上海四馬路啓智書局，除由職部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派員將該局所印行之各種書籍，詳加偵查，并警告該局，嗣後不得印行共黨刊物外，擬請鈞會函知國民政府，令飭所屬，將該項反動刊物引擎月刊，一體查禁，以免煽惑，而除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一冊，備文呈請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呈引擎月刊創刊號一冊，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并檢同該原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引擎月刊創刊號一冊，准此，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屬所，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煽惑，而遏亂萌，此令。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遵照萬國公約

查禁淫刊等因轉飭認真查禁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第五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 警字第四五零號咨開、案准

外交部函，准駐華葡使函詢，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來佛所簽之萬國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所載各節，葡政府係歸內政 警察總監處管理，不知貴國屬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葡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復，等因 准此，查關於查禁淫褻刊物，迭經咨行在案，茲准前因，當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非國應由本部担任，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飭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至級公館，此咨，等因，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認真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查禁，爲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賈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革命青年及  
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各等因轉飭  
遵辦文

爲令飭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五六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六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有革命青年第二期，因襲共黨理論，鼓吹改組本黨，顯係反動刊物，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查禁，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革命青年第二期一冊，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煽惑，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又准警字第四六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有反動刊物一種，名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妄用本黨名義，對中央一切設施，均加詆毀，殊屬荒謬已極，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刊物一本到府，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認真查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兼代廳長 周黃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工商部令案奉 國府公布毀壞 總理  
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等因轉飭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九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雋鄭毓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并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并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日又奉

建設委員會三一四號訓令開，案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報 公 設 建 西 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工商部令案准 內政部咨雲南摩芻縣

改名雙柏縣等因轉飭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達事，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轉奉 中央黨部函

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通飭遵辦等因轉飭遵照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紀念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屬兩復外，合函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同日并奉

工商部總字第九八一號訓令開，案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一份(見特載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兼代廳長 周貫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令關於建築 總理

銅像辦法一案等因轉飭遵辦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五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同日又奉

工商部總字第九八二號訓令

建設委員會第三三三號訓令，案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十八年 七月 十三日

兼代廳長 周 實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奉 國府令發技師登記法等

因轉飭知照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九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酌定施行日期，及規則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

令外，令頒抄發前項登記法，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頒抄發前項登記法，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師登記法一件(見中央法規)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賈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准 財部函知舉行裁兵公債

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付款等因轉飭知照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五九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函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賈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案准 內政部咨送取締銷售印

刷共黨書籍辦法等因轉飭遵照辦理文

爲令飭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六一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一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豈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稚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爲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并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呈分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締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府，飭屬遵照乙項辦法第一條嚴密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送取締辦法，咨請查照辦法，等由，并抄送取締辦法一紙，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締，是爲至要，此令，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附件，令仰該○遵照辦法，隨時嚴密取締，爲要，此令，

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代廳長周貫虹

附抄取締辦法

乙關於取締印刷共產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 一、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刷品，通令全國各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 二、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發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  
規程等因轉飭知照文

爲令行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三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本府第二零八次省務會議，陳委員兼教育廳長禮江，擬訂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討論，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前項規程，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規程，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國術考試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份，（見本省法規）

報公設建西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

兼代廳長周貫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案奉 國府令發革命紀念日  
紀念式及簡明表等因轉飭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二號訓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轉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並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令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令并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見特載類）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九江市政府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奉令馳赴廬山測量地圖

仰卽轉飭廬山管理局暨公安局妥爲協助文

爲令飭事，查廬山爲本省名勝之區，所有交通市政，亟待積極整理，惟整理工作，及工程計劃，均須有詳確之地圖，以資根據，業經本廳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令飭江西陸軍測量局，組織測量隊，尅日馳赴廬山，從事測量，合行令仰該府，迅卽轉飭廬山管理局，暨公安局，一俟該隊到境測量時，應卽妥爲協助，以利進行，切切，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訓 令 所 屬 各 機 關 奉 建 委 會 令 案 奉 國 府 令 禁 止 黨 務 政 務

人 員 與 外 界 酬 酢 等 因 轉 飭 遵 照 文

爲 令 遵 事，案 奉

建 設 委 員 會 第 三 五 五 訓 令 號，內 開，奉

國 民 政 府 第 六 〇 五 號 訓 令，禁 止 黨 務，及 政 務 人 員，與 外 界 酬 酢，轉 飭 一 體 遵 照，除 分 令 外，合 行 抄 發 原 訓 令 一 件，令 仰 該 廳，即 便 遵 照，此 令，附 抄 發 原 訓 令 一 件，等 因，奉 此，除 分 行 外，合 亟 抄 同 原 發 訓 令 一 件，令 仰 該 廳 即 便 遵 照。此 令，

附 抄 發 原 訓 令 一 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抄 原 令

爲 令 遵 事 據 本 府 文 官 處 簽 呈 稱，准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函 開，頃 據 本 黨 上 海 特 別 市 執 行 委 員 會，呈 稱，查 各 地 黨 務，及 政 務 人 員，在 就 職 履 新 時，或 遇 其 他 事 故 時，輒 受 當 地 紳 商 之 款 宴，此 等 酬 酢，可 謂 毫 無 意 義，在 設 宴 者，雖 欲 表 示 好 感，藉 圖 聯 絡，似 難 逃 詭 譎 之 說，在 受 領 者，不 特 糜 費 寶 貴 光 陰，耽 誤 公 務，抑 且 易 引 他 人 口 舌，倘 若 因 事 請 求，而 設 筵 招 飲，則 尤 爲 不 當，若

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并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輒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不糜守，至成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當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何，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

### 善後辦法等因轉飭遵照文

爲令行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一號訓令，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到會，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辦法，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同原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見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兼代廳長 周賈虹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委會令案奉 國府令各行政機關非

經中央核准不得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等因轉飭遵照文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八號訓令，各行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飭轉行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抄發原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仰該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抄原令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

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首都建設委員會通告成立並啓用關防

#### 飭屬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開，准

首都建設委員會元號公函，通告該會正式成立，并啓用關防日期，轉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兼 代 廳 長 周 貫 虹

抄原函

逕啓者，本會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組織條例，即經遵照規定，積極籌備，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集第一次全體會議，當經推定蔣中正爲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常務委員，劉紀文爲祕書長，并議決暫行指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一部分房屋，爲本會會址，除即日成立，七月十五日，啓用關防，并分別呈函通電布告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江西省建設廳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指令開本廳呈送錫鑛局偵緝隊章

程第一條第五條應修改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江西錫鑛局局長程勤，呈以贛庚鑛區，範圍遼闊，每有奸商採運私砂，影響業務甚鉅，亟應組設偵緝隊，嚴予查緝，以杜私運，而維業務，并擬具偵緝隊章程，及編制表各一份，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摘由修正，轉呈

江西省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錫鑛局偵緝隊章程第一條，銀貨二字，界說不請，應刪去，第三條提要地方，應改爲扼要地方，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錫鑛局偵緝隊章程一份，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錫鑛局偵緝隊章程一份（見本省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兼代廳長 周貫虹



符  
華  
章

王  
浩  
書

特 載

江西省建設廳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表

綱 目	計 劃	備 註
關 於 建 設	<p>一 考查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成績分別委充各縣建設局長局員</p> <p>二 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規程</p> <p>三 擬訂各縣建設局長獎懲規程</p> <p>四 舉行實業人員之登記及統計與介紹</p> <p>五 擬訂派遣實業練習生規程</p> <p>六 舉行各種特種調查及統計</p> <p>七 擬行全省建設會議</p> <p>八 擴充縣建設經費并保障其獨立</p>	<p>訓練所於十八年四月一日開學計學員一百二十三員</p> <p>按照實業學校畢業學員登記之先後及學習科別分別派赴所屬事業機關實地練習如公營事業機關則派商科畢業學員練習管理營運</p> <p>定於本年七月八日召集全省建設會議集中建設行政人員及專家從事討論實計建設問題及決定實施方案</p> <p>本省各縣建設經費向取給於三成地方附稅惟各地情形不同未能完全照辦擬設法予以保障</p>



關	項 事 政 行
<p>一 擬訂全省農業統計調查規程呈請公布</p> <p>二 擬訂全省農業統計調查計劃</p> <p>三 擬訂調節糧食辦法</p> <p>四 籌辦農業推廣事項</p>	<p>九 擬訂建設機關會計專員任免規程及會計專員服務規程</p> <p>十 擬訂資送實業人員國外留學規程及補助實業人員國外自費留學規程</p> <p>十一 擬訂物料工程檢驗規程</p> <p>十二 登記團體及調解勞資爭議</p> <p>十三 編輯月報週刊</p> <p>十四 籌設設計委員會</p> <p>十五 起草並審核各種單行規程</p>
<p>查農業推廣事項係奉國民政府頒發農業推廣規程飭由</p>	<p>由本廳按照規程選委專員辦理會計以資統一而杜流弊并可促事業之進行順利</p> <p>分別選派實業專門人材資送歐美及日本各國留學或補助自費國外留學生以宏造就而利建設</p> <p>按照實施檢驗所屬各機關購置一切事業用品如機器材料等項及交通水利農礦電汽等項建築工程以杜流弊而促進行</p> <p>就本廳技術人員各科長及直轄機關主任人員組織設計委員會</p> <p>設立法規起草委員會編擬審核本省關於建設之一切單行法規</p>

於 農 政 事 項	
<p>五編製本省各縣市本年上半年農產物價格指數及其統計圖表</p> <p>六編輯下列各項調查統計</p> <p>甲各縣茶業調查統計</p> <p>乙各縣森林地畜牧地荒地面積調查統計</p> <p>丙各縣農業概況調查統計</p> <p>丁各縣漁業概況調查統計</p> <p>七催促各縣迅速填報本廳所發各項有關農業調查表</p> <p>八擬訂選送陵園花木辦法</p> <p>九籌開治螟講習會</p> <p>十正式成立昆蟲局督促辦理下列各事項</p> <p>甲繼續治螟與治臭虫工作</p> <p>乙預防蛙殺虫</p>	<p>本廳會同民政教育兩廳查照辦理應即草擬計劃籌備進行</p> <p>江西比歲荒歉螟害實為最大原因本廳為圖補救濟於十七年十月擬具設置昆蟲局計劃及預算呈經江西省務會議議決由廳遴選專門人員從事籌備當即委任人員在本廳附設昆蟲局籌備處現在業務日繁擬即正式成立昆蟲局</p>

務 墾 利 水 於 關	項 事 政 林 於 關
<p>一 核定九江縣天<sub>口</sub>圩築堤辦法</p> <p>二 調查養<sub>湖</sub>荒地籌劃開墾</p> <p>三 督促水利局辦理下列各事項</p> <p>甲 由南昌縣屬之市汶繼續向贛河上游施測河 流測量</p> <p>乙 繼續辦理各測站水文測量及各縣雨量氣候 測驗</p> <p>丙 派員勘測各河圩堤規劃大修工程</p>	<p>一 修正<sub>江西</sub>強制造林暫行條例呈請公布</p> <p>二 修正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呈請公布</p> <p>三 修正江西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考成暫行條 例</p> <p>四 考察省立各林場本年造林成績</p> <p>五 擬訂劃分全省林區計劃</p> <p>六 擴充中山紀念林造林區域</p> <p>七 清理<sub>贛</sub>山林場地界</p> <p>八 編輯各縣林業概況調查統計</p> <p>九 擬訂全省造林計劃大綱</p>

工 於 關	項 事 政 行
<p>一 籌設士敏土廠</p> <p>甲 就萍鄉之安源設立士敏土廠籌備處</p> <p>乙 調查萍鄉士敏土原料產量最大地區</p> <p>丙 調查萍鄉電力及如何利用以憑與該廠立約</p> <p>二 擴大省營印刷工業</p> <p>甲 擴充省印刷局設備增設電氣動力於印鑄工場</p> <p>乙 着手出版事業就省印刷局籌辦圖書編譯所</p> <p>丙 由省印刷局就南昌市增設發行及售賣機關</p> <p>三 改良陶業</p> <p>甲 調查陶業技術上之新舊方法</p> <p>乙 研究陶業技術上之改良方法</p>	<p>丁 規劃賽湖防洪工程</p> <p>戊 籌備實施饒河龍口灘疏濬工程</p> <p>己 規劃下游各地浚渠灌溉工程</p> <p>庚 清理以前各機關發墾官荒</p> <p>辛 派員調查九江瑞昌彭澤永修等縣官私荒地</p>
<p>盜業爲本省特產之一以製造不良致不能與外貨競原有</p> <p>鑒業部附設於工業試驗所內本年一月經呈准 省政府</p> <p>將鑒業部擴充爲陶務局設於產瓷之景德鎮除研究技術</p>	

業	行	政	事
丙由廳呈請 工商部征集各國日用瓷器之圖 案樣品	四工業試驗	甲督導工業試驗所化驗本省特產工業原料編 造各種工業原料化驗報告書 乙籌設製革工廠 五改良製紙 甲調查本省各地製紙工廠之產銷狀況 乙調查製紙原料重要出產地及其近况	六提倡鑄工事業 甲由鐵工廠製造生產事業應用之機件 乙調查各種農具工業機械圖案 七改良勞工生活及其待遇 甲調查各鑛場工廠及小工業勞工之年齡性別 生活狀況作成統計 乙調查各場廠勞工待遇 丙調查各場宿舍設備衛生設備
改良外并就近負監督指導之責		鐵工廠係十七年十二月接收兵工實習廠改設	

事 政 行 業 商 於 關	項
<p>一建設新商場</p> <p>甲設新商場籌備處籌備建築設施諸事宜</p> <p>乙繪製新商場圖案</p> <p>丙撰擬新商場設計方案圖說</p> <p>二獎勵及推銷國貨</p> <p>甲由國貨陳列館繼續征集各地出品陳列并推廣銷售</p> <p>乙籌備國貨展覽會</p> <p>丙調查各地國貨出品及銷行狀況</p> <p>三建設銀行正式開業</p> <p>四檢定全省度量衡</p> <p>甲征集各地權度量衡用器</p> <p>乙籌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p>	<p>八調查國內外工商業</p> <p>甲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工商業狀況及其設施</p> <p>乙派酌情形委託本省留學國外專門學生調查歐美各國工商業設施狀況</p>
<p>新商場擬取最新園林式使都市農村化其設施程序先開娛樂場為集中商業之先導自十八年秋開始作業</p> <p>建設銀行已設籌備處僅十八年內開業各地分行從十九年起開始選立</p>	

政 行 業 鑛 於 關	項
<p>一 調查並改良鑛業</p> <p>甲 督促地質鑛業調查所調查江西全省各區鑛業</p> <p>乙 化驗各種鑛質成分并公布之</p> <p>丙 調查已開各鑛場之開採方法及其設備</p> <p>二 整理並開發省管鑛業</p> <p>甲 擴充省管鑛業</p> <p>乙 整理商營大鑛</p> <p>丙 與漢治萍七鑛切實劃分區域計劃省營萍鑛區域之設施</p> <p>丁 利用萍鑛電力開採小規模鑛井兩處</p> <p>三 維持萍鑛</p> <p>甲 繼續救濟萍鑛鑛工生活</p> <p>乙 整理鑛工工作</p>	<p>五 推廣合作事業</p> <p>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江西合作事業指導所本年一月復經派遺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分駐重要縣區擬即組織各種模範合作社</p>

江 西 建 設 公 報

於 關	項 事 政 路 於 關	項 事
<p>一 督促各市擬訂市區建設計劃</p> <p>二 督促各市電燈電話煤汽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p>	<p>一 贛浙線開工</p> <p>二 準備贛粵線樟吉段及贛皖線景湖段之橋梁車站房屋車庫及電話</p> <p>三 測量贛皖線黃景段及廬山路線</p> <p>四 計畫南樟間碎石鋪路</p> <p>五 規定各種工程標準</p> <p>六 試驗拖車</p> <p>七 擬訂商人承築公路之獎勵辦法</p> <p>八 擬訂關於公路之各種單行法規</p>	<p>丙 改組萍礦管理處</p> <p>丁 整理鑛警</p> <p>戊 查封有碍萍鑛工程之土井</p> <p>己 查調無妨碍萍鑛各土井之產額煤質由管理處採收運銷</p> <p>庚 計劃將來萍鑛之整理方法</p>



項 事 政 電 於 關	項 事 政 航 於 關	項 事 政 市
<p>一就原有南昌贛州兩無線電台從事整理</p> <p>二參酌有無線電信原有之配置及實際之需要擬訂全省電信交通網</p> <p>三就南昌設立無線電話廣播台全省各市縣分置收音器</p> <p>四設計全省電話交通網</p> <p>五籌設九江吉安間長途話電</p> <p>六籌設南昌電力總廠</p>	<p>一調查全省水運狀況擬訂關於航業各種單行法規及其獎勵辦法</p> <p>二建築南昌飛機場</p> <p>三擬訂民營航空事業單行法規及其獎勵辦法</p>	<p>之改進</p> <p>三籌設廬山整理委員會</p> <p>四實測并繪製廬山詳細地圖</p> <p>五擬訂發展廬山市政設施計劃</p>

##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黨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七月九日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除派代表參加各該地公共紀念會外，仍須分別舉行紀念會，但不得結隊遊行。
-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以後之經過及成績。
  - 7 演說。
  - 8 散會。
- 四。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及學校，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要點，從事努力宣傳。
- 五。本辦法自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革命紀念日簡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党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之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党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念紀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

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于是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釐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掛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總理主張錯誤及流弊。四，關於封建專制民主政治之比較。

###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于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承認是日為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婦女節意義。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三，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殺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事，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全國休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一，解釋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砲轟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教書以脅迫我國，北平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鎗擊，當場殉難者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二，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三，「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四，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葬葬于黃花園，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并欲奪奪本黨之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除清，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本黨改組後公共的真義，（二）共黨的罪惡，（三）本黨創共清黨的經過情形，（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

史略：南京為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為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大黨哥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學式：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二，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三，因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歷史：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華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及國工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于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于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遍的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三，講解十三年 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四，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二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為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藉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



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日本在濟南暴行爲之講述。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五。民族主義的講解。

###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

史略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發起援助，責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爲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二，總理就非常總統職的原因。

及其護兵之精神，三，總理爲國爲民大無畏的精神。

### 五月九日 廿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二，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三，袁世凱賣國真相，四，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 五月二十日 上海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鎗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

共租界講演，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五卅」慘案紀念的始末，二，不平等條約，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難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於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并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二，關於總理避亂時一一情況的講述，三，本黨叛徒的總檢查。

###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遊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沙基慘案記聞的始末，二，不平等條約，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元而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

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講解建國方略，二，講解建國大綱，三，講解五權憲法，四，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復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二，本黨北伐經過的史略，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凱先生廣東東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游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并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廖先生的事略，二，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

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訂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并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二，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三，南京和約，對中國影響，四，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并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二，辛丑條約經過及其內容，三，辛丑條約的利害，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

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本黨革命的起源，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三，陸皓東烈士等等之事略。

###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赴其役，受傷頗重，民元而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的事略，二，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三，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三，講演關於武昌首義情形。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總理即逃日

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并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等，均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一，關於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二，演繹孫文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一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世凱，一月間王曉峯王朋山同志，殞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廣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踴躍的精神。三，滇黔起義袁遺  
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前答復，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奉魯等省  
，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締。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專制之比較。

附 則

一、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 江西第一次全省建設會議宣言

江西省建設廳爲謀本省建設事業之進展，召開全省建設會議，共同商榷本省建設大計，及其實際問題，於七月八  
日在南昌市開始集會，列席者計各級建設機關主任長官，各縣建設局局長，及各科專家等：都二百三十一人。收到議  
案計二百零五件。會議連十二日。茲於會議閉幕之時，謹將會議之動機，之目的，之使命，之意義，暨同人對於革命  
與建設之共同的認識，爲國人作一綜括之陳述，冀有以匡其謬誤，而力策其進行焉。



本省深居腹地，環境特殊，產業進展之機，視諸先進省爲不及。時在今日，農業與手工業經濟，仍居社會經濟之基礎地位，但以外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力之伸進，內苦匪豪土劣之相替凌迫，農業與手工業經濟，已顯然呈露其崩潰之趨勢，廣大之民衆，實共處於搖動之中。在此種現狀之下之本省民衆，其生活之困苦，或且倍於曠昔，而其需要革命之建設，以完成三民主義的產業革命，樹立民主國家之經濟基礎，解除生活上之威脅，享受生活上之樂利，與期待於建設當局之心理之迫切，實有不容吾人漠視者在。

本會議認爲欲達到上述各種之任務，必須嚴重考察客觀方面實際需要之所在，及經濟條件之如何，并注重主觀方面政治效率之增進，與夫人材之培養，然後統籌全局，斟酌緩急，釐定方案，循序而施。故大會對於本省建設行政之若何督促，建設經費之若何籌集，農林水利之若何講求，路礦工商之若何開發，皆經有詳細之考慮，與具體之決議，而以其向之實際需要，爲制成決議之水準；不驚高論，不求近功，不偏於局部之發展，不注重支離之進步。蓋不如此，不足以完成經濟建設之大業，而慰民衆之渴望於萬一也。

建設之涵義，總理嘗以心理，物質，社會三者相詔示，此三者固爲革命之終極目的，亦即吾人今茲所努力之準繩；然解釋總理處處着重民生，從而建樹其民生的歷史觀之意，則是物質建設尤爲三大建設中之礎石。吾人在此革命已進入第二階段之訓政期中，卽極全力以赴，猶恐未能盡其詣。蓋社會之物質環境確立，人民之經濟條件具備，而後民衆之實際痛苦，方能隨此客觀的變革而解除，卽建國大綱中所指示之直接民權的訓練，亦必須伴此經濟的產業革命以進行，始能得充分之進步與效果。如其不然，是民衆救死尙虞不遑，安有閒暇以預政事？此就物質建設與其他建設之關係言，有如是者。復次，建設與破壞，在革命之過程中，乃爲相因而至相輔而行之雙輪雙翼，而今人則多昌言建設，諱言破壞，殊不知破壞之際，固爲建設而破壞，而建設之時，亦未嘗不含有充分的破壞之意義在。試以道路建

設而言，其一面固爲促進產業，灌輸文明等效用，而更遠之一義，則根本剷除封建的部落思想，與鄉土觀念，或尤較前者之意義更爲重大也。故吾人於努力奉行總理之建設遺教之時，尤當明白體認建設之真正意義，卽建設與破壞，乃有不可解之聯繫的關係者。無時不建設，卽無時不破壞；封建制度之廢墟猶存，民主國家之新礎未固，此均有待於吾人之認識，之努力，以底於大成者。故本會議不憚辭費，再三指出建設之真正意義，與物質建設在訓政時期之建設過程中地位之重要，以明國人之認識，而堅同志之努力。

建設事業之重要既如此，民衆需要之迫切又如彼，社會共同意識之形態告成，本會議於以負起時代所賦予之歷史的使命，起而共同本會建設事業之進展。今試檢閱本會議組成之份子，專家約佔其百分之四十，各地建設行政人員約佔其百分之六十。於此會中，吾人當可獲得事實與理論，經驗與學識二者相結合之精神，估計大會一切決議案施之實際之時，必能祛掉格難通之弊，而爲本省建設前途開光明之領域。所望本省政府能予以最大限度之採行，本省民衆給以充分一致之擁護，本會議于此，滿掬無限之渴望焉。

## 江西第一次全省建設會議決議案

### 一、依照各地特產品依次設立特種職業學校案

#### 決議

由建設廳調查各地特產品將所得結果擬具意見書會商教育廳就特產豐富區域創設特種職業學校或就地職業學校  
內附設特產科

### 二、各縣建設局應分別調查各縣農業狀況以便決定本省農村合作施行方針案

決議

- 一，由江西合作事業指導所製就各種農業調查表格呈由建設廳令發各縣建設局
- 二，各縣建設局奉令後應組織臨時調查機關派遣專員分赴各鄉切實調查
- 三，調查期間以三個月告竣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者經建設廳之核准得酌量延長之
- 四，調查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建設廳並知所填表格通具清冊彙呈建設廳轉知江西合作事業指導所製成統計並公佈之
- 五，關於調查經費由各縣建設局開支但建設廳得視各地方經濟狀況予以相當補助其補助之多寡由建設廳規定之
- 六，關於調查方法及規程由江西合作事業指導所擬訂呈由建設廳審核通令各縣建設局遵照
- 七，各縣建設局對於調查應力求翔實不得虛構或玩視建設廳得記其成績如何分別獎懲之

三·農校農場應作切實之聯絡案

決議

- 一，農校職教員學生隨時得赴農場工作
- 二，農場試驗結果無論成功失敗均須函知農校以備參考
- 三，農校每年畢業生名冊由教育廳咨請建設廳分發各農場實習
- 四，實習期間定為一年實習時期屆滿後各農場應擇優錄用

四·請建設廳商請教育廳就未設林科之省立農校增設林科案

決議

由大會函請建設廳咨教育廳就未設林科之各農校於十八年度增設

五·修水植茶試驗場請於十八年度上年度成立以資提倡案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建設廳變更原定程序提前辦理

六·由建設廳商請教育廳迅速普及農村教育案

決議

由大會函請建設廳咨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迅速增設農村小學并規定授與農學課程

七·各縣所設農業試驗場擬改為單純農業試作場案

決議

一，各縣原有農業試驗場一律改為農業試作場就該縣特產精密試驗

二，原有農業試驗場每年經費在五百以下者由建設局派員兼辦每年經費在五百以上者得酌設技士一人

三，各縣建設局選定該縣應試驗之特種作物應備具理由書連同試驗計劃呈該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准施行

四，各縣試作場每年年終應將試驗經過及其結果編成報告呈送本廳核定分別推廣並派員視察或指導之

八·請禁止各縣關於蟲害之迷信舉動並確定經費組織治蟲會案

決議

請建設廳通令各縣禁止關於蟲害之迷信舉動並從速組織治蟲會

九·請政府創辦統計專校培養統計人材以資應用案

決議

請政府商請教育廳令行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添設統計科

十·提倡機械灌溉案

決議

由建設廳備製新式輕便灌溉機供各縣建設局之採用

十一·電燈電話應歸公營案

決議

大會請建設廳轉呈國民政府規定電燈電話應以公營為原則政府財力不足時可與商家合辦或與供給此項機械及材料之公司訂立合同以營業之收入分期攤還並請令各市政府妥籌辦法將在各該市之商營電燈電話收歸公營

十二·擬辦無線播音台案

決議

查建設廳業有此項具體計劃應由大會請其從速進行

十三·建議於南昌牛行站設立大規模紗廠案

決議

應儘先組織籌備會延聘專家詳細籌畫以下各點●調查原料來源及銷費數量以確定製品種類●確定資本總額及

總類①確定工廠組織及建築廠址等②籌集資本

#### 十四·各縣應創設縣立平民工廠以利民生案

##### 決議

- 一，經費 由各縣建設經費項下籌撥
- 一，款額 最低額三千元
- 一，組織 廠長一人工務事務主任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概由建設局職員擔任不另支薪
- 一，設備 廠內分部視地方需要狀況斟酌定之其設備視廠內分部之情形分別設備之
- 一，僱工 應分別技藝高低分設模範工人普通工人及工役各若干人
- 一，藝徒 藝徒每次每部應招收四十人男女兼收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畢業期限六個月或一年其待遇不收膳宿學費每日須工作六小時授課二小時成績優良者特別獎勵之

#### 十五，清理湖田案

##### 決議

清理湖田事關國課應由大會咨交建設廳令飭水利局從速擬訂詳細辦法呈由建設廳核定施行

#### 十六·撥款墾荒以利民生案

##### 決議

請由省庫每年撥給十五萬元交水利局實施墾荒計劃

十七·請速將昆蟲局籌備處正式成局以利進行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轉辦

十八·修築縣道案

決議

胡會員嘉詔原案所提一分期進行二着手調查三工程準備四工程經費五徵工標準五項辦法照案通過咨由建設廳詳細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九·確定三成建設附稅並設立保管基金委員會負責保管案

決議

一，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以前通令將規定之附稅全數之三成撥歸建設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凡建設經費應請省政府通令准予獨立由建設局設立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責保管

二十·籌定贛江十八灘整灘工程經費案

決議

由建設廳令飭水利局辦理其開辦費由省庫核撥經常費由地方籌集

廿一·資貴協作疏濬井口塞河道擬具派款方法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其籌款方法暨工程計劃應由建設廳核明辦理

廿二・請建設廳轉咨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將花箋免予列入奢侈品內以維工業案

通過請由建設廳照轉

廿三・各縣橋樑路會應歸各縣建設機關保管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照辦

廿四・集中財力修治公路案

決議

建設經費應大部充作道路建設以期於最短期間解除交通困難

廿五加修馬華同人等堤以興龍田水利案

決議

九江二五附堤工捐款項下撥款興修

廿六・整理江西全省沿河大堤實施方案

決議

一、自十八年九以後所有各河大堤應一律舉辦大修工程限至十九年五月以前一律完工報驗



二，各河大堤所有大修工費全由管地受益田畝平均負擔以按畝派工派費籌集之所有歷來僅由靠堤各村任修護各堤段工費之舊制應通令廢除以昭平允

三，各河大堤受益田畝之範圍以歷年最高洪水位等高線以內之區域為限由水利局派員測定之

四，各河大堤修築工程之計劃及派工派費之確數均由水利局核定之

五，各堤段受益區域內派定工費後應由該縣縣政府督飭建設局及堤工事務所負責限期徵集呈報水利局聽候調用

六，各堤段原有圩長圩董應襄助辦理堤工人員負責辦理徵工派費及監修工程事項

### 廿七·設立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案

####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建設廳妥擬

### 廿八·請於宜豐銅鼓萬載奉新四縣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提前設立模範紙廠以促改進案

#### 決議

一，請建設廳從速委派專員調查各該縣紙業狀況並令工業試驗所研究改良辦法

二，應請建設廳將原定改良紙業之第一期工作提前辦理限於十八年度調查完畢即于該四縣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立製紙工廠

### 廿九·請省政府轉呈國府迅即實施三全大會通過之經濟建設經費案以宏建設案

決議

一，由大會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迅予實施三全大會通過之「地方收入之半爲地方建設經費案」並由大會向國民政府請求同時並分電各省請求一致主張

二，由大會呈請江西省政府在前項三全大會通過案未奉明令公布以前暫以丁漕附稅收入之半指定爲建設經費

三十·各地森林農會應收歸建設局以資發展案

決議

查各地森林農會與林業公會性質相同應由各縣建設局督同各縣地人民依照林業公會制切實辦理

卅一·農林各機關應確定每月經常宣傳推廣及考察費案

決議

咨請建設廳酌量施行

卅二·剔除丁漕積弊就征收所得之款爲建設經費案

決議

請建設廳會商財政廳查照近三年比例呈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政府將丁漕積極整頓剔除各項中飽陋規即以增收之款發充建設經費

卅三·創設江西大學工學院造就專門人材案

決議

一，由大會函請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從速單獨創辦江西大學

二，在江西大學工學院未成立以前應請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切實擴充省立工業專門學校設備以立工學院之基礎

三，由大會函請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令行教育廳飭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儘十八年度先行開辦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班

三四·請速設立特種工程技術人員養成所案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建設廳妥擬

卅五·設立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案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建設廳妥擬

卅六·請發展江西水電事業案

決議

原則通過咨請建設廳進行詳細調查

三七·各農林機關各縣建設局所觀測之氣象應逐月彙印報告公布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令行照辦

卅八·籌辦省有萍鄉煤礦案

決議

送建設廳斟酌辦理

卅九·實行全省農村及實業調查製成統計公佈案

決議

咨請建設廳照辦

四十·請規定城市內公地劃歸建設局保管案

決議

各縣為建設局需用之城市內公有土地應由縣政府劃歸建設局管轄經營

四一·河口中饒贛州各重要市鎮應增設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案

決案

通過咨請建設廳辦理

四二·縣建設局長薪俸應照表發給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通令遵照

四三·建設廳有屬各實屬機關應增設練習生并應准實業學校學生入內實習案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建設廳擬定

四四・請通令各縣廣植桑樹以興蠶業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辦理

四五・各縣建設局應提倡養蜂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令行照辦

四六・籌設林業試驗場應請建設廳改列第一期施行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酌辦

四七・恢復南昌市鴻濟自來水公司

決議

送請建設廳轉交市政府參酌辦理

四八・請求浮梁縣加設茶葉試驗場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辦理

### 四九·設立縣有公典以資貧民質貸案

#### 決議

由各縣建設局長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 五十·請予陶業學校以相當經濟協助案

#### 決議

- 一，由大會函請建設廳咨請教育廳切實增加該校經費
- 二，由大會函請建設廳會同教育廳分別令行陶務局改業學校切實聯絡

### 五一·籌備長途電話事業案

#### 決議

照原案辦法通過咨請建設廳從速辦理

### 五二·舉行全省建設事業宣傳週案

#### 決議

- 一，由建設廳主持召集省會各直屬機關每處核出代表一人組織建設事業宣傳運動委員會籌劃一切委員會籌備期間暫定三星期舉行期定七日即一週
- 二，由建設廳函請省會各實業學校參加
- 三，宣傳運動週所需各費由建設廳及建設廳所屬各機關各按照其辦公費預算之規定支付全額之半數以供會用不足

由建設廳補助之

五三・徵收各縣奢侈稅附捐及特產捐並驗契屠宰附稅以作建設經費案

決議

由大會函請建設廳通令各縣政府將所議抽收附稅各項斟酌地方情形切實計劃并令具報俟建設廳會同財政廳呈經省政府核准後予以施行

五四・擴大本省建設事業應發行公債案

決議

由建設廳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募集建設公債辦法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數百萬元

五五・請建設廳通令各縣修治各城鎮鄉市固有道路以應需要案

決議

原則通過請建設廳體察地方情形作成方案妥速辦理

五六・創立縣立苗圃方案

決議

通過咨請建設廳辦理

五七・增加丁 附稅擴充建設經費案

決議

在規定丁漕附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由建設廳擬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

附

藩署

錄



附 錄

江西省建設廳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地點 春暉樓

出席 周貫虹 許逢時 孫師毅 呂日東 范致遠 嚴恩榮 張振民 蕭篤先 楊 洗 潘方鴻 鍾

毅 鍾一鳴 涂名鎮 周全達 李長元 張田民 李震東 程 璘 盧惟周

主席 周貫虹

紀錄 王 藩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江西省建設廳物料工程檢驗規程

決議 條文照修正案通過

各種書式另由技術處擬定送秘書處轉呈

廳長覆核施行

2、修正江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規程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3、江西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獎懲暫行規程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 各縣建設局長局員一覽表

免受訓練寄題考試者

南昌縣 萬應春

局員 楊士琳

清江縣 袁昭燮

局員 陳元昊  
聶根乾

湖口縣 彭祖臨

九江縣 陳義勳

萍鄉縣 童家啟

吉水縣 陳嘉猷

東鄉縣 韓邵羣

新淦縣 廖延傑

局員 劉寶德

浮梁縣 汪兆桂

吉安縣 彭敬輿

局員 戴國藩  
彭國藩

上饒縣 王春曦

免受訓練及免于寄題考試者

峽江縣毛世俊

局員陳有嘉

貴谿縣俞允文

局員張迺安

都昌縣余簡方

局員黃人強

德安縣蕭文樓

新加委任者

靖安縣舒信經

彭澤縣時正則

新建縣熊燮邦

興國縣謝玉林

瑞昌縣歐陽焱

南康縣曹人傑

銅鼓縣溫樂羣

龍南縣廖光明

武甯縣張毅勇

新喻縣賴煥章

局員鄒賢英  
魏有訓

局員邱正元  
李秀

局員張萃孫

江西建設公報

期 四 第 卷 三 第

樂平縣周文

局員彭挽球

萬安縣陳嘉猷

局員曾恢昌

永修縣趙明慎

廣昌縣黃漁濱

定南縣李培初

樂安縣楊湖溥

玉山縣徐佐興

萬年縣夏永新

石城縣劉榮

修水縣余振球

零都縣鍾父杏

會昌縣鍾獻麟

尋鄔縣謝榮春

永新縣陳宗海

蓮花縣郭式華

崇義縣黃昭軒

局員尤羅恭

局員樊迪光

局員韓紹恩

已入所訓練仍飭回原任者

江 西 建 設 公 報

宜豐縣漆方昌	局員熊師儒 漆望明
進賢縣馬家驥	
南豐山劉	局員張為幹
鉛山縣丁俠	
資溪縣邱凌雲	局員曾郁芬 王承藩
安福縣王紹珪	局員顏光遠 顏門斌
安義縣譚公佛	局員劉侃
豐城縣鄒光亞	局員張錫勤
宜春縣柳煥眉	局員易國銓
廣豐縣徐繪	局員顧沛琦
南城縣程斌	局員鄧步青
萬載縣辛煥曾	局員黃則敬 辛源照
臨江縣羅安馨	
餘江縣易鍾麟	局員劉子昇
奉新縣趙英才	局員賴平錄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鄱陽縣陳 範

局員胡益謙

分宜縣歐陽萬里

局員程天相  
郭煥峻

泰和縣胡祥龍

局員謝雲鵬

弋陽縣方克爲

金谿縣鄧本申

仍飭回任藉觀後効者

星子縣黃昌鑑

信豐縣劉紹熙

瑞金縣長楊世墳

甯都縣孔德池

局員曾析

宜黃縣許匡民

局員許堂荃

黎川縣陳 錦

局員陳欣之

上高縣喻士偉

局員龍道濟

虔南縣陳家信

大庾縣李仙達

局員溫佑國

高安縣朱文濤

局員彭繼曾  
袁繼安

江 西 建 設 公 報

---

崇仁縣黎元獻

餘干縣張喬林

贛 縣劉景燾

德興縣曹 俠

橫峯縣程 道

安遠縣唐邦佐

甯岡縣王 度

永豐縣傅家聲

上猶縣劉懋勳

遂川縣郭教經

局員鄧 甫

局員徐廷謨  
張定源

局員蕭作勛

譚延闓 蔡元培 于右任 周貫虹

介紹 王 藩 同志 書 例

對 聯 四尺二元 五尺三元 六尺四元

條 屏 四尺每條一元 五尺壹元五角 六尺二元

尺二元

中 堂 倍條屏

市 招 尺以內每字一元 二尺三元 三尺

四元 四尺五元 六尺八元 壽屏

碑誌另議 劣紙不書 墨費加一

篆 刻 石章每字一元 金角牙竹不應

詩 文 每篇二十元 駢文加倍

收件處

上海各大棧扇莊

南昌市立銀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發行

每月出版一期

每册定價三角

編輯者 江西省建設廳

製版印刷者 江西省印刷局

發行處 江西省建設廳

代售處 各大書莊

